

#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18〕14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8月25日

#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## 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进一步扩大我校优秀学生奖励范围，以奖促优、以奖促学，营造奋力拼搏、自强不息的良好氛围，促进优良学风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，设立学生单项奖学金。评定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单项奖学金的评定对象

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

### 二、单项奖学金的设置

共设置学业进步、练技修能、自立自强、道德模范和活力创新五项单项奖学金，其中设置学业进步奖学金 120 名，练技修能奖学金 120 名，自强自立奖学金 80 名，道德模范奖学金 80 名，活力创新奖学金 80 名。每项奖学金金额为 300 元。

### 三、单项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优良，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（三）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“良好”及以上。

（四）当学年未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。

### 四、各单项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

### （一）学业进步奖学金

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刻苦努力，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。

满足下列评定条件的学生，可以申报该单项奖学金：

1. 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喜爱阅读，上一学年内有图书馆借阅记录。

2. 上一学年第二学期专业排名较第一学期上升 10%及以上，如符合条件学生超过预定名额，依据排名上升比例数高低排序而定。

### （二）练技修能奖学金

对专业课程有浓厚的兴趣，平时能苦练技能、钻研技术，动手能力较强，注重职业道德养成，具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。

满足下列评定条件之一的学生，可以申报该单项奖学金：

1. 参加相关专业职业技能考证取得优异成绩。

2. 有参加职业类社团活动记录，是社团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，且有个人设计或制作的专业作品（有专任教师的推荐意见）。

3. 被选拔参加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赛前训练，表现良好（有大赛指导教师推荐意见）。

4. 参与社会技术服务项目，并取得一定业绩。

### （三）自强自立奖学金

家庭经济困难，但自强自立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身心健康，

诚信感恩，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自助意识较强的学生。

满足下列评定条件的学生，可以申报该单项奖学金：

1. 家庭经济困难（学校认定）。
2.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有证明材料。
3. 要求上进，豁达开朗，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4. 平时勤俭节约，有健康的生活习惯。

#### （四）道德模范奖学金

以较高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己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在日常学习、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，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，在学生群体中有较高认可度的学生。

满足下列评定条件之一的学生，可以申报该单项奖学金：

1. 在校期间参加两次及以上义务献血。
2. 经常帮助残疾同学。
3. 有居委、乡镇表扬信。
4. 所在家庭荣获尊老爱幼、邻里团结等精神文明奖。
5.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有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志愿服务、孝老爱亲等行为。

#### （五）活力创新奖学金

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在各项工作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具有创新精神，在大学生创业、合理化建议、小发明

小改进小创造等方面有突出事例的学生。

满足下列评定条件之一的学生，可以申报该单项奖学金：

1.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，表现突出。
2. 在学校建设和发展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。
3. 积极申报大学生创新、创业项目，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或入围市级及以上创业比赛项目。
4. 有发明创造，并成功申请专利。

## 五、评定方法及程序

（一）评定时间：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一般为每年 10 月份。

（二）评定原则：单项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。

（四）评定程序：学生自愿提交申请，经班级评议小组推荐、二级学院审批后，在二级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学生名单及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审批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复核，确定拟评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并公布获奖名单。

（五）评定要求：

1. 每名学生每学年限报一项单项奖学金。

2. 学生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及奖学金。

3. 严格执行评定标准，当年实际获奖人数可少于各单项奖学金预设人数。

## 六、表彰与奖励

（一）单项奖学金为校级荣誉，学校为获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获得单项奖学金学生的获奖材料进学生档案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16〕46 号）同时废止。